

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5.28. 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8日

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，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，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，為本部93年 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有案。惟查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，由其繼承人概括承受。是倘繼承人為辦理信託關係之受益人變更登記，乃係維持現有權利關係，其性質為保存行為，故依民法第 831條規定準用第 828條第 2項規定，並準用同法第 820條第 5項規定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爰補充上開本部解釋如主旨。